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74 号》的要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详细的复核，并结合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就相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8.12%，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为 2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15.09%。请补充说明：

（1）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年限、合作模式及持续性，是否构成大客户依赖，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收入等科目说明对收入确认、交易真实性等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以及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合理性，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公司回复

##### 2018 年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05,118,958.3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1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如香雪制药 16%、益盛药业 10.20%、同仁堂 10.01%，我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12%，其中中成药销售前 5 名客户占比为 12.82%，导致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人参系列产品销售所致，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1、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人参产业的发展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吉林省为实现省内人参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把人参产业上升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高度，做出了实施人参产业振兴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并制定了关于振兴人参产业的一系列扶持政策，确定了到 2020 年参业总产值实现 1,000 亿元的总体目标和发展规模、园区龙头企业培育、市场开发、服务体系建设等具体目标。在大的政策背景下同时随着公司《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2）有计划、有步骤的逐步实行，公司人参产业已由战略储备期进入经济效益收获期，相应的公司人参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而公司人参系列主要产品如粗加工产品、林下参产品、模压红参产品、人参茎叶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等产品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医药制造公司、药材批发流通公司、连锁药店以及贸易公司等。因此相对于同行业公司以单一人参饮片产品、人参食品化妆品为主要产品，其客户主要为销售终端比较，公司销售额占比相对较高。

## 2、主要客户情况、合作年限、合作模式及持续性

### 2018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类别	合作年限
长春新银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5.09%	人参	1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6,765,246.64	9.57%	中药材及人参干品销售	9
香港莱斯美特有限公司	81,590,000.00	6.16%	人参	2
江西尚品药业有限公司	56,602,000.00	4.27%	人参	1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仁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40,161,711.69	3.03%	人参	2
	505,118,958.33	38.12%		

随着国家在人参产业的政策不断变化，吉林省政府对人参产业的不断扶持，公司在人参产业相应的策略也在不断调整，2010 年-2015 年公司人参产业主要战略收储 5 年及 5 年以上的人参干品为主，而销售产品主要围绕人参粗加工产品为主，公司第二大客户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药材批发流通公司，是公司多年的战略合作伙伴。

2015 年至今，受到“退耕还林”等政策及本身生长期较长的特性影响，林

下参等品质优良的人参资源逐年稀缺，公司人参产业主要战略收储由原人参干品储备转为价值更高、资源更为稀缺的林下参储备，同时随着公司人参产品不断研发、人参深加工产品生产技术逐渐提高、人参深加工产品销售方面通过努力在队伍组建、渠道铺设、产品招商、区域拓展和品牌建设等一系列重要工作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进展，公司对植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人参皂苷单体分离方法的研究、产品的开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公司近年来逐步在人参相关产品销售调整业务结构，改变了原来以销售白参、红参、生晒参等人参粗加工产品为主的策略，转变为以销售附加值较高，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生产技术较复杂的人参茎叶提取物、人参提取物、模压红参、林下金参产品等深加工产品为主，因此增加了人参新产品推广的优选客户如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仁济堂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尚品药业有限公司、香港莱斯美特有限公司等连锁药店以及贸易公司。同时依托于公司《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2），公司为将人参战略储备转化为经济效益，公司把年限较低的林下参以地块进行销售，长春新银润贸易有限公司是从本公司购买的整块林下参地作为战略投资，整块采购林下参地无论在议价、后期维护管理、还是成熟期实现梯级销售方面都是快速转化优选方案。公司从进入人参产品到不断发展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人参产业的整体规划布局，公司在人参产业发展过程中所进行的战略储备、生产研发、销售模式符合商业规律，而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人参产品的销售客户随着公司人参产业的不断调整而调整，公司人参产品是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的保证，公司在整个销售链条中处于优势方，因此不存在构成大客户依赖。

## （二）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紫鑫药业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在了解和测试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并有效执行的基础上，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执行了审计程序，未发现紫鑫药业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审计程序，对比分析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产品对比分析变动原因，分析毛利率变化情况；

3、营业收入与纳税申报发票开具金额核对查验；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了解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情况；

5、结合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进行函证，前五名客户全部已回函；

6、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包括查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验销售出库单、运输记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对重要客户查询了相关工商资料；

7、对重要客户，包括前五名客户进行访谈；

8、结合老客户分析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客户销售的真实性以及持续性；

9、检查出口报关单，货物到关后签收手续等；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针对紫鑫药业收入确认、交易真实性等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未发现不充分、不合理的情形，未发现紫鑫药业销售构成大客户依赖情形。

**二、“问题 2：根据披露，你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产业、人参产业、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产业”，报告期内，你公司除中成药、人参业务外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1.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自开展基因测序相关业务以来的具体收入及投入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前五大客户情况，并请结合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年报关于基因测序相关业务的描述是否客观或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况，如是，请修改相关描述。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公司回复

截止本报告期，基因测序仪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向产业化发展阶段，基因测序产业是一个在国内新兴和朝阳的产业，虽然中国的基因测序服务市场增速迅猛，应用领域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不过，从中国目前产业格局来讲，上游的仪器试剂耗材目前尚处于国外巨头垄断之下，在基因测序产业竞争中比较受制于人，同时中下游测序服务由于进入门槛低，目前是鱼龙混杂，对于测序数据的解读能力普遍不足，最主要的问题在于，我国基因测序的核心技术依然受制于国外，在产业发展上也很受牵制，缺乏技术优势和布局能力，如果能打破国外企业对基因测序上游产业的技术垄断，将会对国内基因测序产业的发展起到根本性的转变，同时也防止了因使用国外设备造成的国人基因组资料外漏，对国家的生物信息安全也会起到根本的保障作用。

#### 1、基因测序仪项目基本布局

基因测序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目前大力发展的业务，公司为发展基因测序仪项目，已分别成立了吉林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Zixin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定位	专利情况
1	吉林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基因测序仪、基因测序仪配套试剂、检测试剂盒的生产销售;新药、保健食品及食品、化学原料药、人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研发、销售	16 项
2	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基因测序仪、基因测序仪配套试剂、检测试剂盒、新药保健食品、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生产、研发、销售	177 项
3	敦化市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基因测序仪、配套试剂、检测试剂盒、基因检测;新药、保健食品及食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	0 项
4	香港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元	投资管理、生产加工、科技研发	国际市场信息获取、交流	0 项
5	Zixin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	300 万美元	美国新药及测序仪的投资、开发与销售	国际市场信息获取、交流;研发、销售	0 项

研发团队方面,公司自主基因测序技术团队为多年来从事基因组学与生物信息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工作的资深人员,具备充分的技术服务专业基础,其中,

国内研发团队共计 28 人，硕士学历 9 人、博士学历 6 人，主要方向为基因测序系统（测序仪、配套试剂、应用检测试剂及生物信息分析软件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与市场开拓。同时通过与耶鲁大学等知名学府开展合作研究项目，充分利用其研发团队和技术资源，境外聘任顾问及专项研发团队，共计 6 人，硕士学历 2 人、博士学历 3 人，主要方向为制定和执行二代测序仪和一代测序仪未来市场化的产品设计，以及其他具有临床效益的基因测序产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基因测序仪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促进公司新一代测序平台的研发，加快公司基因测序仪产业化及研究开发国际化进程，使公司能够第一时间接触和投资世界最先进项目的机会，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将国际先进测序仪技术引进国内市场，加速推进公司品牌、生产、人才、技术的国际化运作，提升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基因测序仪项目收入及投入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基因测序仪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向产业化发展阶段，共投入资金 54,431.56 万元，其中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购置了用于生产经营基因测序仪的土地房产合计 42,424.63 万元；无形资产-专利等 1,683.15 万元；在建工程 1,284.06 万元；存货 1,196.91 万元；开发支出 377.72 万元；费用化支出 7,465.09 万元。销售收入 277.98 万元。

## 3、基因测序仪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二代测序仪 BIGIS 项目，从 2014 年开始成立中科紫鑫系列公司研发该项目。2014~2015 年以搭建硬件设备为主，2016 年开始着手配套试剂和芯片技术，并于 2016 年初步完成了设备、芯片和部分试剂的整体方案，实现了实验样机的整合。2017 年项目进入工程样机阶段，逐步解决系统优化、芯片优化、试剂优化、建库技术开发、酶系统优化等核心技术问题，并于 2018 年 8 月初步完成小型化 BIGIS 的硬件基础，截止报告期末完成小型化的 BIGIS 测序仪硬件设计，小型化的测序仪未来具有更大的潜力。BIGIS 测序仪目前在美国耶鲁大学的 Sklar 教授实验室进行测试，计划通过针对性的开发临床试剂产品，进一步降低成本，Sklar 教授实验室可以针对 BIGIS 性能开发相关应用产品。

一代测序仪项目，一代测序仪的原理和二代测序仪一样，但是降低了对通量的要求，一代测序仪以境外市场上的流通的主要产品为目标，通过升级其通量和

操作，研发出一个 1.5 代的测序仪产品。目标客户是对于数据通量要求较低、操作简便、实验灵活的临床检测用户。

一代测序仪于 2017 年 12 月立项，在 2018 年 10 月份，接近完成工程样机以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目前一代测序仪的硬件完成了核心部件的技术攻克，包括微光检测、精密喷液，配套试剂基本完成了对标产品的替换。机器和试剂整体系统配套的效果已经达到了境外对标产品的表现，该产品的下一步，在读长和通量上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通过耶鲁大学 Sklar 教授团队研发数据显示该项目的进度更接近于成熟，已经能够在检疫检验和临床肿瘤分子诊断中进行应用。

#### 4、关于基因测序仪项目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基因测序仪项目的信息披露本着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基本原则，同时为了进一步规避产生夸大宣传的情况，公司出于审慎性考虑，在信息披露节点方面选择重大事项发生时和重大事项有结果时，相关涉及基因测序仪项目信息披露公告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签订测序仪项目产业化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2) 《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测序仪项目产业化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3) 《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测序仪项目产业化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4) 《关于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购买土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

(5)《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6) 《关于与耶鲁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7) 《关于北京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8) 《关于与耶鲁大学基因测序仪项目合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综上，公司关于基因测序仪产业态度认真；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投资收入真实可靠；信息披露严谨客观；不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况。

(二) 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 1、检查了公司关于基因测序相关业务的历史公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
  - 2、检查了基因测序相关业务支出的原始凭证，购买资产的相关手续，资产权证等；
  - 3、检查了公司关于基因测序项目的相关描述，询问了基因测序项目具体的研发进展以及后续投入情况分析；
  - 4、与管理层讨论了基因测序相关业务未来研发的方向；
  - 5、与具体项目负责人进行讨论，了解基因测序相关业务的实施情况；
-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紫鑫药业在基因测序相关业务的公开信息描述上与其财务信息存在不一致迹象。

三、“问题 3：2018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5 亿元同比下降 0.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74 亿元，同比下降 53.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7.67 亿元，同比下降 41.88%。请你公司结合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销售营业利润率、期间费用、经营性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相比净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幅度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5 亿元，同比下降 0.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 亿元，同比下降 53.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7 亿元，同比增加 41.88%。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备注
营业收入	1,324,961,112.13	1,327,230,839.27	-0.17%	
净利润	174,072,146.42	371,577,386.43	-5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432,118.44	-1,320,518,734.20	41.88%	实际是现金流为负情况好转 41.88%
销售营业利润率	16.01%	33.02%	-51.52%	
销售费用	151,219,484.20	158,259,318.57	-4.45%	
管理费用	207,918,938.88	204,596,583.41	1.62%	
财务费用	245,135,914.41	196,203,807.79	24.94%	
研发费用	45,565,651.11	41,029,315.36	8.63%	



## 1、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中成药与人参产品，受到医药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双重监管。

公司在中成药方面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药用动植物种养殖为一体的高科技股份制企业，是中医药行业的骨干企业。

在人参产业方面，公司拥有优势的人参库存，也有着丰富的人参深加工产品，同时公司在人参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具有创新性及先进性，公司的高科技人参研究为人参种植、加工、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公司进入人参领域以来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2、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2017-2018 年主要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变动
中成药-处方	354,189,830.39	79,689,891.49	77.50%	408,099,205.95	94,800,716.53	76.77%	0.95%
中成药-OTC	203,713,898.49	124,566,208.06	38.85%	143,643,171.33	91,975,514.30	35.97%	8.01%
人参-粗加工	408,696,483.99	203,357,319.40	50.24%	149,646,821.38	6,857,425.42	95.42%	-47.34%
人参-深加工	342,469,300.81	48,174,643.34	85.93%	562,749,428.90	69,176,993.74	87.71%	-2.02%
其他产品	15,891,598.46	10,079,078.91	36.58%	63,092,211.71	6,766,047.04	89.28%	-59.03%
合计	1,324,961,112.13	465,867,141.20	64.84%	1,327,230,839.27	269,576,697.03	79.69%	-18.63%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相比净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下降幅度差异较大的具体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所销售产品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我国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药产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期，新版医保目录、国家药价谈判、两票制、分级诊疗、一致性评价等政策逐步落实，在促进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的同时对于医药企业发展也带来了阵痛和机遇，受政策影响，虽然公司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去年同期略有增加，但公司中成药产品中毛利率为 77.50%的处方药销售减少约 5,390.94 万元，同比去年同期下降 13.21%；可喜的是公司中成药 OTC 销售，在前期准备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功后，公司 OTC 市场销售坚持与“全国百强连锁药房”合作，实现销售收入 20,371.39 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加 6,007.07 万元，增加幅度 41.82%，但公司中成药 OTC

产品毛利率为 38.85%，低于中成药处方药毛利率，导致公司药品板块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净利润受到一定影响。

人参产品方面，公司依托于《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2）人参产业由战略储备期转化为经济效益期，2014 年以来公司鉴于自身拥有的人参普查数据、独特的人参鉴别方法等技术和手段，进入更为稀缺、更为珍贵的林下参资源，同时为了让林下参资源转化为公司经济效益，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将林下参产品切入人参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人参粗加工产品销售收入 40,869.65 万元，较同比去年同期增加 25,904.97 万元，增加幅度 173.11%，其中人参干品毛利率为 14.94%、林下参地块毛利率为 47.50%，对报告期内人参粗加工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人参粗加工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50.24%，较去年同期下降 47.34%；报告期内人参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 34,246.93 万元，较同比去年同期减少 22,028.01 万元，下降幅度 39.14%，主要销售产品为模压红参，提取物、双佳金参、林下金参等产品，人参深加工产品毛利率为 85.93%；人参深加工产品下降原因主要系如模压红参等部分产品前期市场投放需客户逐渐消化，同时公司对深加工产品销售策略由集约化大中型医药批发流通公司转为国内百强连锁等终端的过渡期所致，公司人参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去年略有增加，且人参粗加工产品虽然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但毛利率低于人参深加工产品，导致公司人参板块营业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7 亿元，主要是采购消耗性生物资产（林下参）14.68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553,086,615.75 元，增加幅度 41.8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好转状态。

根据公司《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4 年以来公司鉴于拥有的人参普查数据、独特的人参鉴别方法等技术和手段，确定人参产业战略储备由园参干品采购转为资源更为稀缺、更为珍贵的林下参资源，近年来，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人参产业的一系列政策扶持，同行业公司陆续开始了林下参收储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人参普查数据，同时进行筛查遴选，发现较为优质的林下参资源寥寥可数，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林下参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人参产业目前处于战略储备期转为经济效益收获期，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对林下参产品以林下

参鲜参产品、林下金参产品、林下参地块开始进行销售，使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进一步好转，本报告期已经初见成效。

期间费用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324,961,112.13	1,327,230,839.27
期间费用	649,839,988.60	600,089,025.13
销售费用	151,219,484.20	158,259,318.57
管理费用	207,918,938.88	204,596,583.41
财务费用	290,701,565.52	237,233,123.15
费用占收入比	49.05%	45.21%

2017-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5.21%、49.05%，公司期间费用保持平稳。

(二) 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紫鑫药业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在了解和测试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并有效执行的基础上，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执行了审计程序，未发现紫鑫药业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审计程序，对比分析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产品对比分析变动原因，分析毛利率变化情况；

3、营业收入与纳税申报发票开具金额核对查验；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了解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情况；

5、结合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进行函证，前五名客户全部已回函；

6、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包括查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验销售出库单、运输记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对重要客户查询了相关工商资料；

7、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8、结合老客户分析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客户销售的真实性以及持续性；

9、检查出口报关单，货物到关后签收手续等；

10、结合应付账款的函证，存货的成本分析、复算、加权平均成本的结转，确认营业成本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11、检查销售费用的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

12、通过检查广告合同、市场推广合同、咨询合同、会务合同等相关合同，查看合同内容所涵盖的服务期间是否属于报告期内；

13、对销售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测试销售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14、对财务费用进行复算，分析利息支出是否予以资本化或费用化；

15、结合应收款项上年度账龄分析本年度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复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16、结合货币资金及其他会计科目记录，分析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紫鑫药业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相比净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幅度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如公司回复所述，未发现回复不合理情形。。

**四、“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6 亿元，长期借款 10.31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的资本结构、负债规模、现金流状况及日常营运资金安排等分析你公司的偿债及付息能力，并说明应对偿债风险措施。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公司回复

2018 年以来，金融去杠杆叠加经济去杠杆，加之贸易战等外部因素影响，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偏弱，社会信用快速缩紧，但同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东北三省考察期间，重申“两个毫不动摇”的大政方针，进一步阐明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表明了我们党的一贯立场，回应了社会的重大关切，为我们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在党和国家大的政策背景下受到了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和信用背书。

#### 1、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安排、资本结构、负债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与人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基因测序仪产业、工业大麻产业目前正在大力发展的业务。为了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及相关项目的持续健康发展，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避免资金短缺所带来的不能购进生产

资料，停产、停工，以及对外投资经营战略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公司进行有息负债借款。借款资金用途为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公司作为吉林省地方优秀上市公司，吉林省人参产业龙头企业，在党和国家大的政策背景下受到了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和信用背书，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合计 560,878.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15%。

2018 年公司资本结构表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2,897,000,000.00	2,991,000,000.00	-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217,177.81	78,631,336.21	560.32%
长期借款	1,030,950,643.77	958,500,000.00	7.56%
资产合计	9,919,199,057.86	8,879,497,809.11	11.71%
负债合计	5,608,784,149.87	4,747,198,085.31	1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0,414,907.99	4,132,299,723.80	4.31%
资产负债率	56.54%	53.46%	5.77%

截止目前，包括吉林银行等商业银行，已完成对上述短期借款中 20.16 亿元存量贷款授信审批，到期后可继续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其他各项短期借款中，大部分银行与我公司均为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期限超过 3 年，如无重大特殊政策或事项影响，均可顺利完成转贷工作。

## 2、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7 亿元，主要是采购消耗性生物资产（林下参）14.68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553,086,615.75 元，增加幅度 41.8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好转状态。

根据公司《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4 年以来公司鉴于拥有的人参普查数据、独特的人参鉴别方法等技术和手段，确定人参产业战略储备由园参干品采购转为资源更为稀缺、更为珍贵的林下参资源，近年来，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人参产业的一系列政策扶持，同行业公司陆续开始了林下参收储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人参普查数据，同时进行筛查遴选，发现较为优质的林下参资源寥寥可数，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林下参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人参产业目前

处于战略储备期转为经济效益收获期，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对林下参产品以林下参鲜参产品、林下金参产品、林下参地块开始进行销售，使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进一步好转，本报告期已经初见成效。

####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6-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951.55 万元、132,723.08 万元、132,496.1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15%；2016-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6,267.38 万元、37,141.35 万元、17,398.8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42%，公司连续三年保持良好持续盈利能力。

2016-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2.40%、45.21%、49.05%，公司期间费用保持平稳。

2016-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72.20%、78.07%、62.94%，保持平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同期，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6.61%、8.10%、4.86%，保持平稳，同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6%、9.00%、4.04%，保持平稳。

总体看公司盈利能力近年来提高明显，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 （2）公司现金流状况分析

2016-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3,188.27 万元、-132,051.87 万元、-76,743.21 万元，总体趋于好转状态。从收入实现质量看，2016-2018 年公司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102.53%、99.39%、92.29%，收入实现质量较好。

2016-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807.76 万元、154,163.36 万元、17,612.14 万元，现金流入为取得借款，现金流出为偿还债务、偿付利息等。

总体看经营活动净现金的能力在逐年好转，整体现金流状况向好。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为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国家对健康产业重视，公司产品资源丰富、质量过硬带来发展新机遇；二是公司中成药销售、人参产品销售取得的成绩，通过研发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三是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不断进行新市场和新产能的投放；四是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加强成本管控，产品盈利能力提升；五是营销模式加速创新，持续进行内部精益生产管理，节能降耗，提高

企业生产效率。未来，公司将继续稳步推各项驱动因素，确保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

综上，公司完全具备偿债及付息能力。

## （二）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紫鑫药业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在了解和测试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并有效执行的基础上，对筹资与投资循环内控制执行了审计程序，未发现紫鑫药业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2、核查各个公司借款合同，分析借款缘由，借款方式，偿还日期；

3、对借款利息进行复算，分析差异原因，分析借款是否予以资本化；

4、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业绩指标，分析业绩指标变动原因；

5、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风险控制；

6、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未予偿还无法展期情况；

7、结合现金流量分析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是否存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是否全部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回款；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未发现紫鑫药业没有偿还债务和付息的能力，未发现公司对于未来的风险应对不合理的情形。

**五、“问题 7：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61.09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61.59%，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存货盘点、计价测试等说明对存货相关科目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以及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对存货的各项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回复

1、公司行业环境、存货性质特点及产销政策

#### （1）行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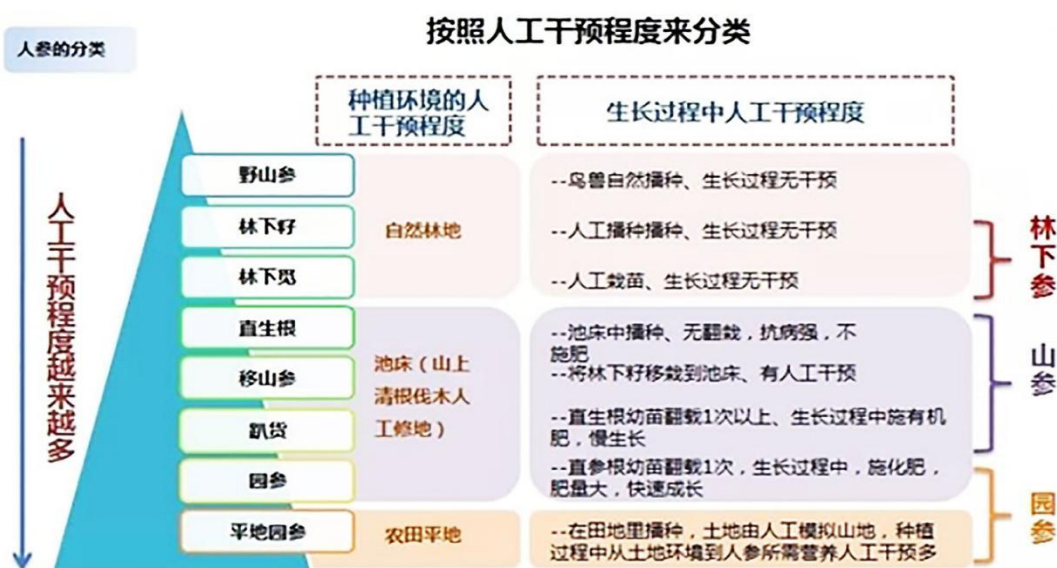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中成药与人参产品，受到医药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双重监管。

吉林省是人参的主要产区，吉林省政府自 2010 年开始加大了对人参产业的

推进和扶持力度，组建了人参产业推进小组，陆续出台了多项振兴人参产业的政策，主要包括：2010年7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人参产业的意见》、2010年11月吉林省工商局《吉林省工商局关于推进人参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1年2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2010-2020年人参产业发展长远规划》、《吉林省人参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2016年5月《吉林省人参产业“十三五”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年）》等。在吉林省委省政府的带领下，人参产业逐步走向稳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 (2) 存货特点

人参按人工干预分类如下：



公司2009年进入人参产业，公司作为吉林人参龙头企业、中国人参产业的中流砥柱，正值中国人参产业因国际贸易打击而导致的产能过剩时期，在吉林省委省政府、通化市委市政府及柳河县委政府的领导下，为了吉林省人参产业的健康发展，我公司对当时人参产能过剩部分进行了战略性储备（参考棉粮油），至今公司仍独立承担过剩人参产能储备的责任，为稳定人参市场起到了显著作用，有效的保证了中国人参的市场价格和市场周期的稳定，并有效的防范了参农盲目种植带来的社会风险、市场风险，促使吉林省人参产业的发展，同时为维护社会、经济等多方面稳定做出贡献。同时公司对吉林省人参产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先后为吉林省《人参发展纲要》、《人参发展规划》、《人参发展细则》和《人参发展条例》的制定提供了建设性意见。在人参种植培育、基因图谱绘制、品种间含量分析、显微鉴别等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并且为中国人参在国际人参标



准制定做出突出贡献。

公司人参板块与同行业库存在存货特点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人参库存中主要是自 2009 年-2014 年人参战略储备主要为除平地园参（因平地种参生长年限不能超过 5 年，不能用于药品，且成本较高）的 5 年及五年以上的人参干品（包括直生根、移山参、趴货、园参），自 2014 年因人参价格的合理回归，人参市场出现了大量的低年限、高农残的人参鲜品、干品产品，在此背景下公司为了避免其时人参采购市场产品良莠不齐的现状，保证吉林省人参战略储备质量，公司于 2014 年始进行了林下参战略性人参储备。随着国家保持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的退参还林等政策，林下参的市价呈上升趋势，多年来的过度采挖，野山参已面临绝迹，大力发展林下参作为野山参的替代品，既满足人们的需求又达到保护野生资源的目的，未来的发展趋势是林下参将会作为高端人参产品来推广。同时，消费者保健意识、消费能力的提高，大健康领域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以及人参在医药、营养保健品领域应用的深化，人参类产品的终端消费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受到国家政策及野山参资源的日趋枯竭的影响，林下参等品质优良的人参资源较为稀缺。

公司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原材料—中成药	28,225,818.14	25,376,370.63
原材料—人参	484,760,350.76	295,949,981.44
原材料—备品	937,089.08	1,783,529.34
原材料—燃料	3,356,236.06	1,898,087.96
原材料—其他	5,856,149.69	2,373,542.07
生产成本—中成药	23,710,099.09	14,726,372.27
生产成本—人参	3,673,974.43	13,297,246.17
库存商品—中成药	23,716,612.77	37,841,373.34
库存商品—人参	1,051,882,074.83	1,313,774,600.05
库存商品—其他	12,315,799.17	11,935,047.53
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成药	201,301.50	193,642.75
消耗性生物资产—人参	4,402,081,210.72	3,005,972,016.82
自制半成品—中成药	7,498,917.70	11,918,613.46
自制半成品—人参	32,982,676.86	60,328,411.34
包装物	13,590,651.84	14,946,387.09
委托加工物资	14,300,057.39	20,848,663.12
<b>合计</b>	<b>6,109,089,020.03</b>	<b>4,833,163,885.38</b>

### （3）公司产销政策

公司利用公司自有的人参资源普查、人参基因组图谱数据库、人参基因组鉴别方法等方法和技术，储备了绝对优势优质的人参库存，同时在生产方面人参粗加工产品以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红石种养殖有限公司等公司为核心，生产包括：园参-白参、红参、生晒参；林下参-鲜品、干品等产品；以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为核心，生产包括：人参双耳饮料、人参果蔬发酵饮料、鲜人参蜜片、玉红颜红参阿胶糕、模压红参，提取物、双佳金参、林下金参等产品。在销售方面公司以吉林紫鑫人参销售有限公司、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为核心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公司与全国 7000 多家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并且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忠诚度和信任度；并且已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百强连锁共 47 家，销售覆盖终端约 22 万家。公司人参业务板块，已经形成储备、研发、生产、销售具备完整的产业链条和产销模式。

依托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在人参产业的总体布局，同时根据公司《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为了避免目前人参采购市场产品良莠不齐的现状，保证人参库存及相应深加工产品质量，抓住发展机遇，公司进行了以林下参为主的战略性储备，符合整体人参产业情况，同时符合公司人参板块可持续经营逻辑。

#### 2、公司存货性质特点、未来市场行情、产品毛利率及内部管理制度。

（1）公司人参板块与同行业库存在存货特点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人参库存中主要是自 2009 年-2014 年人参战略储备主要为除平地园参（因平地种参生长年限不能超过 5 年，不能用于药品，且成本较高）的 5 年及五年以上的人参干品以及资源稀缺的林下参。

（2）人参作为最古老的珍贵药材之一，在中国已有 4000 多年的应用历史。我国是认识和使用人参最早的国家，留存至今的商代甲骨文中就有“参”形字的记载，而最早记载人参功效的医药专著是汉代的《神农本草经》。人参“主补五脏，安精神，定魂魄，止惊悸，除邪气，明目，开心益智，久服轻身延年”。这段经过千百年总结出的精辟论述，至今仍在指导我们中医学的医疗实践。汉等著

名医学家张仲景的《伤寒论》全书，载方 113 剂，其中人参方就有 21 剂，占总方剂的 18.6%；明代李时珍的巨著《本草纲目》中收载人参方剂 62 条。历代著名医学家都在医疗实践中对人参的神奇功效赞赏有加。

人参是长白山“三宝”之一，具有抗疲劳、抗衰老、提高机体免疫功能、抗辐射、抗肿瘤等作用，临床实践也证明，人参是滋补保健的上品。当前，中国人口老龄化现象已提前出现，并且速度快速增长，据中国老龄办信息中心健康产业办公室的数据显示，从 2011 年到 2050 年，中国老年人的消费能力将从 3.22 万亿增长到 283.2 万亿，所占 GDP 比重从 8.4%到 29.2%。其中，用于保健与医疗的消费比例增长尤其强劲。在国内老年人思想里，人参是延承中华五千年养生理念的滋养神器，养生保健地位颇高。在对保健品市场的零售监测结果显示，在销售额排名前 5 位的品牌中，有 4 种品牌是含人参制品，其中 3 个品牌以人参制品为主，这说明人参及其制品已经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人参的市场空间相当广阔，开发利用极具增长潜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人参板块毛利率变化是因为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而并非单个产品毛利率变化。

公司人参主要产品分为人参粗加工产品、人参深加工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人参粗加工产品包括：园参-白参、红参、生晒参；林下参-鲜品、干品

人参深加工产品包括：人参双耳饮料、人参果蔬发酵饮料、鲜人参蜜片、玉红颜红参阿胶糕、模压红参、林下金参、双佳金参、人参茎叶及人参提取物和红参红枣固体饮料、红参浸膏粉、生晒参粉、红参膏、红参粉等。

人参粗加工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和单一，5 年及 5 年以上可入药作为中成药药品生产原材料（重要：5 年以下只可作为食品，且平地种参目前无法生长超过 5 年），同时人参干品具备储存年限极长特点，公司库存主要是 5 年及 5 年以上人参干品库存，因此公司人参粗加工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医药制造公司、药材批发流通公司，近年来逐渐拓展连锁药店以及贸易公司等，但传统人参粗加工干品产品毛利率较低，值得注意的事，公司人参粗加工产品中，林下参鲜品及干品，因其药用价值和稀缺性林下参粗加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人参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不同产品之间差别较大，如公司人参加工产品中林下金参、双佳金参、人参茎叶及人参提取物具备高附加值、高毛

利率特点。

在制度方面，在大的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下，《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是总的发展纲要，，《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公司未来五年的人参产业发展方向，计划到 2022 年人参种植业实现产值约 100 亿元，人参加工业实现产值约 40 亿元，参业实现总产值约 150 亿元，力争成为吉林省规模最大、科技含量最高、实力最强的龙头企业和吉林省千亿元人参产业的排头兵，形成世界人参看中国，中国人参看吉林，吉林人参看紫鑫的基本格局，同时公司内部严格执行 GAP 人参标准化种植并制定《人参保管管理规程》、《人参养护管理规程》《防止人参仓储发霉的养护技术》《人参仓储害虫及防治技术》、《人参种子生产管理制度》、《人参种苗生产管理制度》、《种子检验制度》、《种苗检验制度》、《防止劣质人参种子、种苗传播的制度》等等系列人参相关制度。

(4) 报告期内存货增长的原因：

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货分别为 48.33 亿元、61.09 亿元，2018 年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6 亿元。其中 2017 年末、2018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30.06 亿元、44.02 亿元，2018 年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6 亿元，消耗性生物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采购林下参所致，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依托于陆续出台的人参产业相关国家政策，根据公司人参产业发展规划，利用公司自有的人参资源普查、人参基因组图谱数据库、人参基因组鉴别方法等方法和技术，从而进行的以林下参为主的战略性储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制定并发布了《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人参产业目前处于战略储备期和经济效益收获期的过渡阶段，在储备人参的同时，人参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在逐年递增。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

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人参市场价格的数据来源主要为通化人参交易市场、万良人参交易市场、抚松人参交易市场、吉林省人参电子交易平台、中药材天地网等市场价格。公司规定定期、不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抽检，检测存货的状态是否正常。期末将可变现价值与存货价值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减值。

自 2010 年度开始，吉林省加大了对人参产业的推进和扶持力度，组建了人参产业的推进小组，陆续出台了多项针对振兴人参产业的政策，主要包括：2010 年 7 月 19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人参产业的意见》、2010 年 11 月 18 日吉林省工商局发布的《吉林省工商局关于推进人参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1 年 2 月 9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以及《2010-2020 年人参产业发展长远规划》、《吉林省人参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 2016 年 5 月出台的《吉林省人参产业“十三五”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等。人参市场逐步走向稳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2012 年 9 月，人参新资源食品活动卫生部的批准，人参被允许进入食品市场，人参需求大幅增加。自 2001 年后受到国家保持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的退参还林等政策，人参栽培总面积呈逐年下降之势；虽然已经开始实施农田栽参和林下种参，但人参产量近年持续下降。伴随 2017 年《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的正式发布，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改革完成顶层设计，进入实质推动阶段。根据调查，目前林下参种植地区多数已被纳入东北虎豹保护区，未来林下参资源将会更为稀缺。随着园参和林下参产量的逐年减少，人参市场需求的增加，林下参的价格预计在未来的几年仍然呈上升趋势。

公司进入人参产业较早，人参采购成本低，经过公司多年的运营，目前库存人参干品多为 5 年或 5 年以上的优质存货，存货质量优于目前市场常规流通产品，且公司合作客户多为大型药材物贸公司，始终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目前公司库存以成本法计量，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

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二）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紫鑫药业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在了解和测试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并有效执行的基础上，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和生产与仓储循环内控制执行了审计程序，未发现紫鑫药业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2、结合应付账款对原材料采购进行函证；

3、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验收单、付款记录等；

4、复核生产本记录，检查领料单、生产批准记录单、检验单、产品入库单等；

5、对存货进行现场监盘，并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和测量，记录盘点过程，对林下参监盘，现场查看了林下参的生长情况，观察了林下参的看管情况；确定林下参的环境状况、样品的品位（质）状况的过程，对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市场调查，对各样品的品位（质）和价格进行估价，测算标的物活体样品价值和单位平方米的价值估值方法进行了解和评价，并就评估价值与消耗性生物资产入账价值进行核对，对林下参结转成本进行复算；

紫鑫药业依据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报告确认的林下参估计数量以及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未发现紫鑫药业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存在减值。；

6、分析紫鑫药业聘请外部专家对人参产品及林下参评估价值，评价评估专家的独立性和评估资质等；

7、结合公司的销售价格的平均价、市场可查询的价格分析，确认公司产品期末可实现的销售价格，人参产品的评估价格，在销售价格扣除产品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金额与成本进行比较，评价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存货相关科目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以及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的是充分、合理的，未发现紫鑫药业存货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列报和披露等认定存在异常。

## 六、“问题 15：2019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控

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的公告》称，峰岭大健康拟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康平公司进行增资，并将成为康平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增资由峰岭大健康以货币、国有林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国有公司股权等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进行出资，其中，首期货币出资 5,000.00 万元与本协议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康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 263,000.00 万元出资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缴出资到康平公司指定账户或登记过户至康平公司名下并移交康平公司实际控制、经营。请补充披露：

(1) 上述增资协议是否已构成对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投资协议的变更、你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是否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或作出相关安排、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请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等因素核查本次增资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请结合当地财政情况、交易对方财务和资产情况以及交易对方拟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市场价值等说明本次增资实施的可行性，并请就相关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 上述增资协议已构成对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所披露投资协议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说明与承诺》，双方同意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柳河县政府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会议精神，终止履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双方根据另行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出资义务。

上述协议及终止履行协议的签订均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已经明确表示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协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等因素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 股权控制角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通过父亲郭荣先生和母亲仲桂兰女士持有康平公司 53.8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38.8599%的股份；另仲桂兰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9732%的股份，郭春生先生亲属仲维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348%的股份；郭春生先生通过其亲属控制或影响公司 623,318,457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6679%。据此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公司治理角度

1) 根据《增资协议》，除约定峰岭大健康向康平公司委派不低于两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外，没有对紫鑫药业人员治理结构及人员配置调整的相关约定。但根据紫鑫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可知，换届选举产生的第七届董事栾福梅，监事王仁厚均有国资背景。

2) 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持续通过股权控制的方式实际控制并影响公司运营。虽然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董事任期届满后，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不再担任紫鑫药业董事职务，但紫鑫药业现任董事长郭春林、康平公司董事长郭春辉均为其亲属。另本次国资进驻后，正是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换届之时，政府委派栾福梅出任公司财务总监、王仁厚为公司监事，除上述人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选举或聘任产生。

本次增资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结合当地财政情况、交易对方财务和资产情况以及交易对方拟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市场价值等说明本次增资实施的可行性，并请就相关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1）根据《2018 年柳河县政府工作报告》，2018 年，柳河县政府专项批准成立吉林聚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探索国有资本与民营企业深度合作，推进紫鑫药业混改重组，高标准打造总部经济和区域性医药健康综合体，缓解了实体经济融资难题。聚财实业设立完成后，全资成立峰岭大健康作为项目公司专项推进紫鑫药业混改工作。

（2）2019 年 1 月 23 日，柳河县政府以柳政函[2019] 6 号《柳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有关部门将国有资产资源无偿划转至吉林聚财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柳河县林业局、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河县水利局、柳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局等资源整合意见，将拟整合资产资源无偿划拨给聚财实业。整合资源包括各单位的企业国有股权，事业单位资产，房产，土地，林业资源，特许经营



营权等资源。根据正衡资产评估（吉林）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正衡评报字[2019]第 008 号-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吉林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吉诚信评报字[2018]第 051 号、吉诚信评报字[2018]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划转至聚财实业的包括大北岔林场、向阳林场等 8 个林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两个供热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 2,098,914.06 万元。

（3）接到深交所《问询函》后，聚财实业为打消交易所疑虑，解除市场担忧，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履约承诺函》，承诺将择机相关资产注入峰岭大健康，以确保其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实物增资义务。

峰岭大健康本次投资金额为 26.8 亿元，其母公司聚财实业部分资产评估价值已经超 200 亿元，且聚财实业已经承诺将全力配合峰岭大健康按期履行出资义务。以完成政府服务任务为目标设立的，有国资背景的投资相对方峰岭大健康，具有履约的资产能力和完全的履约信用保障。本次增资具有切实的实施可行性。

#### 4. 重大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过程会有许多不能确定的因素，双方可能会对合同进行变更；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现对方丧失履行能力或对方出现其他可能违约情形；或因一方生产经营发生突发事件或投资战略发生重大调整而可能发生一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3）可能会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4）目前聚财实业及峰岭大健康实物资产注入康平公司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但尚未取得康平公司最后确认，且评估结果是双方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的重要参考依据。即使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经营状况而进行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仍然有可能会最终导致最终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5）康平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97,701,607 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99.99%，且发生逾期的情形，能否按照协议的约定顺利解除质押手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经本所了解公司的上述情况，本所认为紫鑫药业上述增资协议已构成变更，未发现存在其他纠纷、实质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增资不可行性的迹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8日